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

參、主持人：郭校長啓東

記錄：鍾依玲

肆、出席：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

伍、主席報告：

一、歡送退休教師同仁。

二、頒發獎狀、感謝狀。

三、106 年本校三項重要事情：

(1) 4/6 校務評鑑。

(2) 擴大舉行 60 週年校慶。

(3) 日本奈良女子大學將於 106.10.24(106-1 學期)參訪本校。

四、期望本校同仁能有共同共識，做任何決定時能適度考慮學生興趣(適性揚才)，期待教導出優良下一代。

五、簡報(校外教學課務處理方式說明-如附件補充資料)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本校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提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票選後，公告當選名單。

二、本校 10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委員之總數擬置 13 人(由校務會議議決)，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 9 人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提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票選後，公告當選名單。

三、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條第一、四款，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105 年 9 月 6 日國光總字第 1050006062 號函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02988 號同意備查，另請學務處依規定選舉產生學生代表。

四、修訂本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五、修正本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六、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經討論以第一、第二方案表決。表決結果第一方案 0 票；第二方案 38 票，通過第二方案：依 10 月中旬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表統計結果辦理，各校比例 20%，不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並已經完成函報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七、請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9 月 2 日函報國教署備查後實施，更新學務處網頁資料。

八、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職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輔導室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重要行事：

1. 105-1 期末暨 106 年寒假行事曆於 106. 元. 03 張貼在學校首頁重要公告區。
1/20~1/26(共 5 天)：國三寒假輔導課、國一二補救教學。
2. 教師返校教學準備日：2/10(五)。
3. 105-2 行事曆訂 2 月 10 日張貼在學校網頁重要公告區，2 月 13 日印發紙本。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日：2/13

高一週考、高國三農考、第 8 節輔導課、晚自習自第二週(2/20)開始。

(二)本校網頁教務處相關資源：提供師生使用，提升教學效能



(三)12 年國教 107 課綱本校準備情形：

※國教院 103.11.28 公佈總綱，104.07.10 公佈領綱，105 年 2 月公告實施。

1. 檢視學校願景與核心素養之扣合關係，共繪學生學習圖像，各科學習地圖於 2/10 返校備課日下班前繳回。
2. 105 學年高一多元選修課程：於高一上下學期各開設 1 學分多元選修課程。(9 門課供高一 6 個班跑班選課)
106 學年高一多元選修課程：於高一上下學期各開設 2 學分多元選修課程。(10 門課供高一 6 個班跑班選課)，成立本校高瞻班、人文社會班等進行校本特色課程。
3. 三期高瞻計畫課程試行校本六年一貫特色課程(擇：高一高瞻班、國二 25 人)
4. 107 課綱課程核心小組：納入國中部教師代表，並依任務分校訂必修課程小組、多元選修課程小組、加深加廣課程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

(四)高中升大學未來考招趨勢：

1. 配合 12 年國教新領綱考招案：最遲 106 年 7 月考招案定案。
2. 考試及採計項目：
 - (1)X 基本能力：考 3 科-國、英、數(必修範圍)
 - (2)Y 選科考：社會、自然兩科(必修範圍)，命題以統整素養題型為方向。其

餘選科考有：數甲，數乙，物，化，生，史，地，公(加深加廣選修)。

(3)P 學生綜合表現(學習歷程，檢定，其他相關表現與經歷，如社團，競賽等)

【教學組業務報告】

- (一)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各領域每學期召開 3 次「教學研究會」外，每次均安排老師進行專題報告；依需求共同討論利用領域時間進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內容包含：設計學生的多元學習活動、創新教學課程設計分享、多元評量方式、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重要議題融入教學分享等議題，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mail 至教學組彙整(td05@)。可申請 106 高中優質化資源挹注。
- (二)實施校本創新課程、重要議題融入等教學檔案或成果報告請於每學期末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重要議題包含：金融基礎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保護動物、海洋教育、生涯議題、防災教育、適性輔導、人權教育、校園安全、多元性別、性騷擾、性侵害、性防治等等。
- (三)依據教育部高中職課程綱要總綱實施通則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敬請老師配合領召的安排於每學期結束前 2 週完成：(1)國中部：每學期末繳交課程評鑑表(包含自評與他評)、議題融入課程計畫檢核表、教案省思&實施成果、教學進度表、下學期末繳交課程計畫、課程計畫檢核表、重要議題融入教案；(2)高中部：每學期末課程評鑑表(包含自評與他評)、教案省思&實施成果、教學進度表、下學期末繳交課程計畫及課程計畫評鑑 B 表、教案，以上請交教學組彙整備查。
- (四)自 104 學年度起，請各科(含體育、家政、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童軍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於當次段考結束一週內完成「學生學習檢核表(檢核內容/指標以當次段考內上課內容為主)」並將結果交於各班圖資股長鍵入電子檔後回傳教學組。
- (五)請高一公民科、高一計算機概論、國二公民科任課老師在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中編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教學 3 小時，並將相關學習單、上課資料整理存檔，以供備查。
- (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課程。
- (七)【國中補救教學宣導】
 1. 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為學生於各年級國、數、英基礎學科應具備的基本學力，補救教學係採標準參照之測驗模式訂定通過標準，且試題依據基本學習內容訂定之評量架構進行研發，符合大型測驗規準並具備信效度，除確實反映學生現況，並篩選未達基本學力之學生，以提供教學輔

導資源。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需補救學生參與課程，105 學年度寒假及下學期皆有開班。

2. 補救教學摘選測驗係為找出未具備國、英、數等基礎學科能力的學生，以及及早提供即時之教學輔導資源。成長測驗則為追蹤了解學生學力發展現況，以確保學生具備基本能力。
3. 自 105 年起補救教學測驗期程將調整為一年 2 次：篩選測驗調整於 5 月起學年末進行，以了解當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成長測驗調整至第一學期期末，以即時反映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4. 根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中，肆、輔導措施「……(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5. 105 年上學期補救教學進行至 12/29，請擔任補救教學老師將教材繳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
6. 針對國中部因故未參與補救教學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

(八)【高中重補修(補救教學)宣導】

1. 教育部為縮短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實現關懷及扶助弱勢之奉獻精神，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97 年起推動「學習扶助方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協助高中各類弱勢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活化教育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
2.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學習扶助：
 - (1)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105 學年起全國各校須於暑假期間辦理「夏日動能提升(補救教學)計畫」)
 - (2) 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 (3)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3. 本方案教師資格：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 (1) 學校現職教師
 - (2) 學校退休教師
 - (3) 學校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且未受聘為學校教師者
4. 本學年感謝國、英、數任課老師共同分擔，進行補救教學，共 3 科、6 班。

71(上學期)人次學生參加，感謝老師們針對有學習需求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下學期仍請老師們繼續擔任。

5. 相關表單請於填寫完成後繳交至教學組，有任何改善建議，請不吝提出。

(九) 教育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各項多元智慧發展的舞台，辦理各項競賽，敬請任課老師務必推薦學生參加，並擔任帶隊、指導工作。

(十) 【評量、試務宣導】

1. 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以避免疑慮。

2. **段考前**—請命題老師填寫「段考命題檢核表」，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以避免疑慮；**段考中**—請詳閱「kksh 監考工作注意事項」(已置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表單下載】)；**段考後**—請準備「學習檢核表」讓學生進行學習檢核。

3. 本學期高國中各年級補考時間為 106.02.13-17 第 8 節，學生須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已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到場應試，未帶前列證件者得參加考試，但須於該科補考時間結束前將相關證件送達教室予監考老師核符，否則已答試卷不予計分。補考成績請任課老師於 5 日內輸入完畢。

4. 請教師依據本校各科成績處理要點辦理，任教同年級老師評分標準一致(本校各領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以降低因各項免試入學(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採計在校成績所造成的困擾；學期開始應讓學生及家長了解平時、段考成績處理方式。

5. 坊間出版之試卷、未經修改直接下載題庫之試卷或歷屆考古題宜做為作業單使用，不宜做為考試之用。(購買補充教材宜審慎評估)

6. 請各項考試命題老師(段考、補考、抽考)能準時於**考試前一週**繳交試卷(段考含命題檢核表)，以利後續考卷印製分配等作業。

7. 段考試題同年級同科老師皆需參與審題，教師填寫「段考命題檢核表」後與段考試卷一起繳至教學組。

8. 各科教學進度表請務必於教學研究會中討論定案，並請依照教學進度表實施考試，如有更改段考範圍或命題人員者，請務必提前二週以書面(需有領召簽名)送教學組，以利上網公佈。命題教師務請於考試完後 5 日內將試題電子檔及選擇題、填充題等標準答案寄至信箱(tc06@)，以利建檔上傳及提供學生核對答案。

9. 國中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有預警、輔導、補考機制，詳見實施原則。

(十一) 重要活動宣導

1. 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相關具體行動方案每一學期末須上網填報。請各班導師及英文老師協助督促學生落實每週三早自

習「英聽」。

- 本校首頁「英文線上檢測系統」提供學生免費模擬英檢測驗，請英文老師鼓勵學生每學期上網測驗(國中每週2次)

【註冊組業務報告】

(一)國一新生資訊報告

- 本校106學年度國一新生登記日期為1/23(一)~25(三)，歡迎合於入學條件者攜帶員工服務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到校辦理入學登記事宜，2月24日(五)公告新生名單，4/15(六)第一次報到，6/17(六)第二次報到。
- 106學年度本校國中學區楠梓區宏毅里、宏南里、宏榮里、左營區光輝里、莒光里。

(二)國中升學資訊報告

- 106學年度國中會考時間：5/20、21(六、日)。(全國試務主委學校台南一中、高雄區主辦學校高雄中學、高雄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海青工商)
※直升入學：報名6/1~6/9、放榜6/13(二)下午3點、報到6/14(三)9時至12時。
※免試入學：報名—7/3~7/4(一~二)、放榜—7/11(二)上午11點、報到—7/13(四)9時至11時。
- 106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志願序計分方式與去年相同，10個志願學校為一群計分，共分3群，志願學校群間積分差1分，同一學校不同科別可填列在同一志願序，以相同積分計算，但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
- 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於105.10.21通過106學年度高中免試入學直升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名額、全區名額分別為：28、91(43%)、121(57%)位，維持去年相同比例(免試入學簡章內優免及全區分列92、120，因委員會規定各校分配名額若 <1 ，無條件進位)。
- 本校於105.08.26期初校務會議提案通過106學年度高中優先免試入學3高中2高職學校之擇定，以國三全體家長意見調查結果為依據。問卷統計如下表

中山大學附中	左營高中	中山高中	楠梓高中	新莊高中	鳳山高中	海青工商	高雄高工	三民家商	岡山農工
151	59	116	25	98	44	109	83	126	9

問卷調查結果於105.10.21提招生委員會確認：中山附中、中山高中、新莊高中、海青工商、三民家商為本校國中部選擇優先免試入學之學校後，於105.10.24函送高雄區免試主委學校。

- 106.02.24辦理國三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第五節為學生場次，講師為翠屏國中小教務主任鄭進寶；當天晚上續辦理家長場次，講師為馬準彥主任，歡迎任教國中老師參加。

(三)高中升學資訊報告

1. 106 學年度各升學管道：

(1)學 測：考試 106.01.20~1.21、成績寄發 106.02.16 (四)

本校考場在中山高中，請陪考行政人員、老師依排定之時間前往考場。

(2)繁星推薦：報名 106.03.01 (三)~03.02 (四)、放榜 106.03.07 (二)。

105.12.06 召開「校內繁星推薦審查委員會」決議校內推薦作業原則及日程安排，註冊組製作「校內繁星推薦作業原則及日程」通知單予高三學生及家長。(回條已全數回收)

(3)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106.03.08~03.10、放榜 106.03.16

第二階段甄試：106.03.24~04.23 之週五六日、

放榜 106.05.09

(4)指考登記分發：考試 106.07.01~07/03、放榜 106.08.08 (暫訂)

2. 下學期 2 月 14 日(二)第 5 節辦理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校內報名作業暨注意事項說明會。第 6 節輔導室續辦理繁星推薦說明。

(四)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自 104 學年開始，每學期皆需上傳前一學期之學生成績至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且上傳後不得更改。請老師們於登錄(繳交)定期考查、補考、重補修成績時，務必確認成績之正確性，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以配合教育部規定上傳期程。

【設備組業務報告】

(一)106 年 3 月 3 日(五)舉辦中山科學節。

【實研組業務報告】

(一)配合 106 年校務評鑑，請全校每位教師精緻教學檔案，呈現歷來教學資料，尚未繳交者請儘速補交。

(二)12/6(二)中山大學謝百淇教授暨 40 名師培生到校參訪，感謝林倖如、鄭涵方、吳宜憲、盧毓騏、王德治老師開放教室觀察，謝隆欽老師及實習老師們協助校園導覽工作。

(三)105 學年共有 5 名實習老師到校實習，感謝李銀脗、許淑慧、陳容慧、張毓茶、翁嘉孜、汪仁濬、蔡涵如老師及各處室主任協助輔導，傳授寶貴教學經驗。

編號	姓名	國高中	科別	畢業系所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1	劉恩岑	高中	歷史	中正大學歷史系	李銀脗	李銀脗	范慈欣
2	史慈芬	國中	輔導	彰化師大輔導系	許淑慧	陳容慧	馬準彥
3	尤仕廷	高中	地理	高師大地理系	張毓茶	翁嘉孜	王德治
4	林麟杰	高中	物理	中山大學物理系	汪仁濬	汪仁濬	胡惠玲
5	吳奕德	高中	地理	彰化師大地理系	蔡涵如	蔡涵如	陳振杰

【資源教室業務報告】

(一)105 學年度特殊生如下：(共 7 位)

國一 2 位 (身體病弱)；國二 2 位(聽障、自閉症)；

高一 1 位 (聽障)，高三 2 位 (身體病弱)

(二)每年 6 月畢業生轉銜表開始填寫，屆時請任教特殊生的高、國三導師，協助填寫。

【本學期師生參加校外競賽成果】

教師校外競賽獲獎紀錄：

1. 自然科高瞻社群榮獲 104 學年度優良教師社群甄選計畫【教師社群】全國佳作。
2. 社會科教師專業社群榮獲 104 學年度優良教師社群甄選計畫【教師社群】全國佳作。
3. 范慈欣、張毓棻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優良教學檔案甄選計畫【教學檔案】全國特優；張玉華、巫孟珊老師榮獲全國優選；王德治、廖純姿、黃昱蓁老師榮獲全國佳作。
4. 張毓棻、洪學豐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優良教學觀察紀錄甄選計畫【教學觀察記錄】全國佳作。
5. 吳和桔、王德治、羅卓宏、許瀚濃等四位老師，榮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優良教案徵選佳作。
6. 吳和桔老師榮獲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105 年度「推廣生活科技教育績優人員」-個人項目「教學獎」。
7. 國文科教師社群榮獲 105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優等。

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紀錄：

1. 林建成老師指導高雄市 105 年國語文分區初賽客家語朗讀第 4 名。
2. 蔡孟莉老師指導 2016 第 9 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優選。
3. 黃昱蓁老師指導高雄市 105 年國語文分區初賽國語朗讀第 4 名、國語演說第 2 名。
4. 范慈欣老師指導高雄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競賽數學科佳作。
5. 段奇寧老師指導 105 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第 4 名。
6. 黃翠瑩老師指導第十五屆旺宏科學獎優等獎；201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瞻專題成果聯合發表會金牌。
7. 廖純姿老師指導 201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瞻專題成果聯合發表會金牌。
8. 蔡瑞津老師指導 2016 遠哲科學競賽南區複賽大會獎第五名；2017 全國高級

中等學校高瞻專題成果聯合發表會金牌。

9. 馬準彥老師指導 201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瞻專題成果聯合發表會金牌。
10. 王德治老師指導 201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瞻專題成果聯合發表會金牌。
11. 林芳宇老師指導 201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瞻專題成果聯合發表會金牌。
12. 林澤愷老師指導 201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高瞻專題成果聯合發表會金牌。

二、學務處

【法定會議、研習、宣導】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 月 6 日召開，檢視本校「105 年校園安全地圖」、審議本校「10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二)105 學年度「性平教育訪視」：10 月 11 日，依委員總評函報本校檢討改進、精進作為。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11 月 16 日召開，檢視「年度學務工作」，訂(修)定本校「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修訂「本校服儀規範」。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106 年 1 月 9 日召開，檢視本校「105 年度教育儲蓄戶勸募收支情形」。
-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檢視「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六)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12 月 1 日教育部來函(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訂定(簡錄其中第七、十一條部分文字)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教育部國教署「提升三年級學生學習活動成效實施計」：12 月 28 日申請辦理。
- (八)教師(職)同仁研習：請務必參加
 - (1)106 年 1 月 19 日下午辦理兩場：
 - 13：20~14：50 教師輔導與管教及班級經營實務分享。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前學務主任李健維)
 - 15：00~16：30 校園性平教育實務。
(高師大教育學系魏慧美副教授)
 - (2)106 年 2 月 10 日教師返校備課日上午、下午各辦一場：
 - 10：00~11：30 辦理全校教師「環境教育研習」內聘講座。

14：00~15：30 規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法律實務研習」外聘講座。

(九)高國中各班 2 本學生手冊：供師生參考相關法規。

(十)性平教育相關宣導：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流程：

知悉→通報→申請或檢舉→調查階段→懲處階段→申復階段→救濟階段。

(2)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申請調查：

受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受理信箱：tb16@nsysu.kksh.kh.edu

受理電話：(07)3012365、(07)3603600~303

(3)相關法令宣導：

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2 款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以及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

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重點工作-品德、法治、公民、性平、安全、衛教、友善校園、環境、服務、展才】

壹、品德教育活動

【訓育組】

1. 每月人文素養、創意、卓越、感恩達人選拔。
2. 9 月 19~28 日教師節敬師活動：『感恩九宮格』、『愛的限時批』、『獻師 3 禮報恩師』。
3. 12 月 23 日辦理「聖誕報佳音」遊行活動：由校長、家長會羅仲廷副會長帶領樂隊繞校園報佳音。
4. 寒假作業：填寫「日行一善」及「九個身心靈的約定」檢核表，培養學生負責守法、思想品德正向發展、行為樂觀進取。
5. 106 年 6 月 9 日(五)辦理畢業典禮。

【生輔組】

1. 每週二朝會進行生活常規叮嚀。
2. 106年1月10日完成國中學生日常表現成績審查、高中學生德行審查會議。

貳、法治教育活動

【訓育組】

1. 9月2日利用班會時間進行全校法律常識大會考
2. 9月23日第1次班級代表聯合會議決議學生會議代表：
 - (1)校務會議：高三甲、高二丙、高二己、高一丁
 - (2)獎懲會議：高三乙、高三丁、高一乙
 - (3)申訴會議：高二甲、高一戊、國三5
 - (4)性平會議：高一丙、高一己

【生輔組】

1. 106年2月17日第5節為第2學期班級幹部訓練，請各班導師提前選拔下學期幹部，並將名單儘速送交生輔組。

參、公民實踐活動

【訓育組】

1. 10月12-14日辦理國三校外教學。
2. 11月30-12月1-2日辦理高二公民教育訓練，參訪台大、政大。
3. 106年3月22-24國二露營活動，地點於台南曾文水庫青年活動中心露營區。
4. 106年4月17-22日為本校106年度國際教育旅行。(已完成招標)

【生輔組】

1. 依本校學生生活競賽實施辦法，實施整潔及秩序競賽，榮獲優勝次數累計滿5次為榮譽班，統計如下：

項目	高三	高二	高一	國三	國二	國一
整潔比賽累計優勝次數滿5次		丙		2、3	6	1
秩序比賽累計優勝次數滿5次	乙、丁	甲	丁	2	2	

【衛生組】

1. 105.12.28 辦理「鴻運當頭包高中」活動：鼓勵高三學生衝刺學測。

肆、性平教育活動

【訓育組】

1. 校園公佈欄持續張貼性別平等標語。
2. 9月30日利用班會時間進行全校性別議題討論、學習單填寫。
3. 10月21日校慶壁報進行相關議題製作、比賽。

伍、安全教育活動

【生輔組】

1. 9月21日9時21分配合全國同步實施「105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2. 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學生騎腳踏車暨戴安全帽管理辦法」，被登記未按規定戴安全帽同學一周內12:30至學務處實施公共服務，希望藉此騎腳踏車戴安全帽的措施，保障本校學生的上放學交通安全。
3. 10月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配合本市教育局辦理)
4. 106年1月16日完成寒假學生生活須知發放。
5. 106年3月9日實施賃居生座談會。

【社團活動組】

1. 12月6日辦理國一水域安全宣導。

陸、衛生健教活動

【衛生組】

1. 辦理全校高國中營養午餐：
 - (1) 每天填寫檢核表、每月公告菜單、不定時抽訪耕域營養午餐廠商。
 - (2) 上學期颱風天停課停餐兩天，將於下學期補上。
 - (3) 老師用餐請固定葷素，勿遊走兩端，廠商不易掌控份量。
2. 持續申請經費，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畫。
3. 10月26、27日，全校教職同仁及學生施打流感疫苗注射。
4. 12月27日辦理國一、國二健康促進宣導。

【社團活動組】

1. 持續每週朝會進行SH150活動，由學聯會成員帶領同學進行身體律動。
2. 11月22日辦理國一體適能說明。

柒、友善校園活動

【訓育組】

1. 9月2日利用班會時間進行全校法律常識大會考
2. 9月30日利用班會時間進行全校性別議題討論、學習單填寫。

【生輔組】

1. 持續於每月1日加強宣導紫錐花反毒運動，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認知。
2. 配合導師會報辦理教師反毒知能研習。
3. 8月29-9月3日(開學後第一週)為本校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8月29日)朝會校長進行反霸凌及反毒宣導，8月29日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反毒認知。
4. 10月6日辦理學生反毒宣教。

5. 10月11日參加教育局紫錐花文藝創作創意比賽並獲得佳作。
6. 春暉志工社學生於11月4日至西子灣沙灘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淨灘活動、105年12月3日由鍾瑞吉教官帶隊前往美術館參加定向越野競賽活動、105年12月19日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參訪活動，參訪糖廠，成效良好。
7. 106年2月13-18日（開學後第一週）為本校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2月13日）朝會實施友善校園宣導，2月13日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反毒認知。
8. 106年2月17日於幹部訓練時間，邀請楠梓分局林傑智警官蒞校就校園霸凌及反毒、反詐騙相關法治教育進行宣導以提升幹部法律常識，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捌、環境教育活動

【衛生組】

1. 每天整潔工作，外掃區不盡責打掃同學，每週依校規議處。
2. 11月30日本校第二年參與台美生態夥伴學校，接受美國在台協會代表表揚。
3. 106年1月20~26日為106年國家清潔週，請於期間內做好環境清潔、積水容器清理、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及蟲鼠等環境害蟲工作。
4. 配合高中優質化，利用公弢館整建回收木材、學校工程棧板，製作落葉堆肥圍籬。
5. 配合政府推動限塑政策，下學期起，各辦公室不再提供垃圾袋，班級垃圾袋繼續供應。
6. 106年2月10日教師返校備課日上午10:00~11:30舉辦全校教師環境教育研習。
7. 106年3月3日中山科學節，示範自製蚊蟲叮咬後消腫藥膏。

玖、服務學習活動

【衛生組】

1. 督導環境志工20名，利用午休時間從事園藝及環境清潔工作。
2. 環境志工定期水溝、陰井、集水處灑鹽、投藥，清運大型落葉。

【社團活動組】

1. 12月4日辦理105年PILOT (Proactive Individual Leaders of Today)領袖成長營，邀請中山大學葉雯霞教授團隊蒞校指導。

拾、增能展才活動

【訓育組】

1.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美展高雄北區初賽國中書法、國中水墨國畫、國中西畫、高中書法表現優異，國中水墨國畫3位學生更榮獲105學年度全國美展佳作。
2. 11月17日本校合唱團高雄市初賽榮獲優等獎，指導老師陳泱璇。

3. 106年1月16日國光通訊出刊發送各班。
4. 106年6月9日(五)辦理畢業典禮。

【生輔組】

1. 106年4月份配合教育局辦理本校高一學生全民國防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社團活動組】

1. 持續每週朝會進行SH150活動，由學聯會成員帶領同學進行身體律動。
2. 10月21日圓滿完成本校59週年校慶運動會各項活動。
3. 106年2月12日辦理「2017高雄國際馬拉松」沿途啦啦隊加油團，預計招募50名志工。
4. 106年3月7日國一6、國二5、國三2班參加高雄市國中班際大隊接力賽。
5. 106年5月1日起共8週實施高一游泳課。
6. 106年5月8~12日辦理高、國中一、二年級班際球賽。
7. 106年6月9日辦理社團成果展、園遊會及畢業晚會。

三、總務處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一)一般性事務

1. 公發館整修中，兩間音樂教室暫時安置地點：國中部在八德館五樓公民科專科教室，高中部在三樓普通教室。音樂老師辦公室在八德館二樓輔導室辦公室。
2. 寒假期間本校有場地是否外借，可至總務處網頁查詢。
3. 高二甲的教室與高二丙班教室互換，於修業式後辦理。
4. 校園防災地圖已建置完畢，並張貼於開水房、國光館、八德館、忠孝館等七處。
5. 106.1.2 進行全校高壓電力檢測。
6. 寒假期間，警衛上班時間為 06：00~19：30，請各位同仁能注意時間，若有活動或加班超過時間，需事先通知解除設定。
7. 學校開水房的開水是利用以離子交換樹脂及活性炭來淨水，並且加裝紫外線殺菌，經過濾後水中鈣鎂等物質含量會變少，而成為軟水，但仍保有礦物質。
8. 總務處經費有限，經依輕重緩急、效益等進行評估辦理。
9. 本校落葉堆肥區鄰近高壓變電區，非工作人員，嚴禁在附近逗留，下雨天或地面溼泥時，禁止同學進入。
10. 各單位若更新資訊或其他設備時，在作業流程中，若有涉及保管人變更，請務必在作業流程上加會總務處財管人員。

11. 國教署補助莫蘭蒂風災經費 165 萬，與梅姬風災經費 54 萬，用於災後復健工程。
12. 因應各處室辦理活動，需學校提供冷氣使用，制訂教室冷氣臨時使用申請表以及大型集會場所冷氣使用申請表，申請表可至總務處網頁下載。
13. 有申請機車(含電動腳踏車)停放者，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填申請表，再至總務處辦理，每學年 110 元，請將車輛停放於前車棚。
14. 放學後，請勿在教室逗留，仍要使用班級教室，請填寫教室借用單。違規者將開立三聯單告知。
15. 冷氣機使用採刷卡方式，冷氣維修及汰換費每人 150 元(餘額得不退還學生)，每班上限 9000 元，單位電價 7.2 元，已經過代收代辦費會議通過。為了減少行政程序及提昇效率，每班餘額延用至下學期繼續使用，額度不足時以班費至總務處加值，每次儲值以一百元，請於早上第二節下課(10:00)以及第六節下課(15:15)，其餘時間恕不辦理，除非有特殊原因，敬請班級負責的同學配合。
16. 機關綠色採購明定，40 種為公告指定項目，機關應購買屬環保標章產品，均應採購環保產品。若有特殊理由需採用非環保品時，需先簽奉校長核准後，將相關簽文併於請購單提出請購，請各單位請購時依規定辦理。(該簽文另由本處依規定上傳綠色採購系統列管)
17. 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二)硬體設備

1. 改善廁所求助鈴的設備
2. 改善本校至至頂樓的樓梯防護欄(忠孝、仁愛、信義、四維館)，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
3. 和平館班級教室黑板修繕，改為具有磁性的黑板。
4. 改善教室及辦公室仍有無需密閉卻無法透視的情況，符合性別平等法規定「教室及辦公室需具備穿透性」
5. 信義館二樓增加監視設備。
6. 改善室外籃球場 PU 場地，及羽毛球場地。

(三)場地活化：

1. 9/25、11/20 和平館教室作為多益考場。
2. 9/24 足球場外借
3. 日月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借用體育館辦理活動。
4. 12/2-12/4 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借用體育館辦理拔河選手選拔活動。

5.1/8 四維館及仁愛館教室外借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1. 公發館整修工程。
2. 配合各處室的採購案件，依採購法辦理採購。
3. 國光館及和平館頂樓防水隔熱工程。
4. 建置電力監測系統
5. 申請汰換體育館及戶外照明的老舊耗電設備更新經費。
6. 更換傳統日光燈為 LED 燈管，減少用電量。

三、本校「電梯使用管理注意事項」及「水電安全管理注意事項」已公告於電梯處及總務處網頁。

四、輔導室

- (一) 感謝全體教職員工本學期對輔導工作的支持與鼓勵，衷心感謝。
- (二) 高雄市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包括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項目，上班聯絡電話：07-386-1785、386-0885；並可自教育局網站/組織概況/國中教育科/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詳細了解，下載相關表單運用。
- (三) 結合機構與社區資源，自9/27至12/13國二於週二空白課程時間，實施得勝者「問題解決」及「自殺防治」課程，並於1/10辦理結業式頒發表現優秀同學獎品及獎狀，同時由校長致送感謝狀給志工講師。感謝得勝者教育協會提供教材，油廠教會提供熱心志工講師和批閱作業的小天使，以及各班導師的參與協助。
- (四)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自9/7開始，本學年與海青工商合作辦理美工設計職群課程，共有2人參加；與中山工商合作辦理餐飲及食品職群的課程，共有9人參加，總計11人，已於1/11順利結業，感謝王珍珍及姜曉琬老師每週三上午陪伴同學到高職端上課，以及張雅筑組長督導課程及聯繫工作。
- (五) 本學期續辦同儕輔導【特功聯盟-大小趴呢】，邀請熱心高中同學協助國中生進行課業與生活指導，學生反應熱烈，於9月招募，10月評選並培訓，10-11月間每週1~2次於輔導室外開放空間進行相關輔助工作，於1/13中午辦理結業式，頒發熱心參與同學志工服務證書。
- (六) 為配合教育部「家庭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教職員同仁每學年應參加4小時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及活動，請務必利用機會參加校內外相關的家庭教育研習課程，謝謝！
- (七) 本學期實施心理測驗如下：高一戈登人格量表、電腦化生涯興趣測驗；國三性向測驗、國二學習態度測驗、國一智力測驗。班級報表已送至各班供導師參考運用，幫助了解學生特質並給予關心引導。

- (八)高一、國一各班學生透過『生涯規劃』、『綜合輔導』課程，建置【生涯檔案、生涯檔案】，高一於本學期進行生涯檔案競賽，國一預定下學期舉辦比賽及觀摩活動。
- (九)敬請高、國中導師於1/19(三)前彙整學生綜合資料A、B表，擲回輔導室；B表部分高中導師則請直接在網路上紀錄訪談內容即可，俾便彙整陳閱，謝謝。
- (十)本學期所舉辦的活動與講座：
1. 9/10高三生涯講座：【學測準備面面觀】，邀請應屆畢業學長姊返校分享學測準備密笈。幫助高三同學能掌握學測準備原則，全心預備學測考試。
 2. 9/13國一、國二家庭暨生命教育講座，邀請殷愛玲及全盲生命鬥士朱禹豪主講「我看的和你看的不同」，幫助學生珍惜家庭關係，活出生命光彩。
 3. 9/22, 27高一生涯講座【職場達人-醫療生物科技】，由Auxergen創辦人兼CEO、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助理教授葉庭育校友主講，分享創新科技與生涯選擇。
 4. 10/18, 25國二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宣導課程】由得勝者志工老師授課。
 5. 10/18國一參加生涯教育講座，由輔導室馬準彥主任分享【生涯好好玩】，幫助同學認識如何由學習與玩樂中規劃自己的生涯發展。
 6. 11/7-24全校生涯講座【職場達人-大學交換學生與國際志工服務、司法律師、房屋仲介、土木建築、交通運輸、文史工作】辦理六場次，共有220人次參加。
 7. 11/11國二高職參訪與職群實作活動，參訪中山工商餐飲科下列群科：
工業類群：汽車科、電子科，家政餐飲類群：幼保科、美容科、餐飲科等實作與參訪。各班皆依學生興趣進行參訪志願選填調查，以期能達到適性探索的活動目標。
 8. 11/15國一生涯教育講座，安排高苑科大呂意達副教授【認識技職教育】，幫助同學認識技職教育群科及未來的發展。
 9. 12/2進行「高一產業實察」，實地參觀位於駁二特區的「打狗文史再興會社」-文創產業、全台第一條輕軌「高雄捷運工程局輕軌工程」-交通運輸業及台南科學園區的「香港香蘭應用生技」-生物科技業，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的「萬寶祿One Power醫技」-醫藥科技業，高雄前鎮「創客小棧」-創意設計與製造，實地了解各種產業的工作環境、人才需求、薪資待遇等發展現況。
 10. 12/19-23”油”你真好~真心話快遞服務~順利結束，本次活動約有300人次寄送卡片給身邊的朋友、老師、或其他重要的人，在遞送過程中看到每一位收件者臉上驚喜、愉悅甚至感動的表情，都讓人感受到校內低調但真

情的祝福，感謝全校師生的參與，輔導室今年會陸續安排相關活動，與大家一起經營友善的校園氛圍。

11. 1/3國一、國二生命及家庭教育講座，邀請「周大觀基金會-希望獎章」得主陳鄭彥理事長主講【轉個彎人生更精彩】，幫助同學認識生命的珍貴及如何在家人的陪伴下重新開始。

12. 1/6高二性平及家庭教育講座，邀請閻貴亨社工師，主講【愛的叮嚀】，從尊重性別特質、全人的性及愛的三角理論(熱情-吸引力，親密-談心，承諾-婚姻)談成熟的愛情，鼓勵學生學習如何尊重性別差異，並在負責任的愛中與認識、交往，進而能珍惜婚姻與愛護家庭成員。

(十一)教育部製播宣傳短片及導覽手冊，置於下列網站，協助教師發展相關課程，歡迎自行下載運用，將生涯、生命、性平、家庭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

<http://guide.cpshts.hcc.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訊網

<http://career.cpshts.hcc.edu.tw/>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資訊網

<http://life.cpshts.hcc.edu.tw/>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gender.cpshts.hcc.edu.tw/>

5. 教育部家庭教育網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

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

<http://12basic.edu.tw/>

五、圖書館

(一)本學期迄今(105.01.01至105.12.15止)新購到館中文圖書386冊、外文圖書44冊、視聽資料38片。目前館藏55470件(圖書48441冊，電子書554冊，視聽資料6475片)，期刊訂閱52種、贈閱53種，報紙訂閱5種、贈閱5種。

(二)高一、二學生參加1051031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參

賽 36 篇，榮獲特優 9 篇，優等 13 篇，甲等 8 篇，合計 30 篇，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三)高中部學生參加 105111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共參賽 17 篇，榮獲特優 2 篇，優等 6 篇，甲等 3 篇，得獎作品共 11 篇，學生 32 名，成績優異，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四)為提升本校學生的閱讀能力，本學期「悅讀晨光」晨讀運動，國一、二各班一律參加，高一、二各班鼓勵參加。報名結果計有高中 2 個班、國中 12 個班共 14 個班級參加，於早自習時間由導師帶領學生一起閱讀自己喜歡的書籍。本學期亦於悅讀晨光時間，安排本校悅讀晨光班級電子書註冊，相關活動記錄請參見圖書館「國光悅讀」部落格（網址 <http://blog.yam.com/readingkksh>）。

(五)執行高中優質化「樂在閱讀」子計畫，承辦本學期高中優質化「樂在閱讀」子計畫：11 月份辦理「樂閱讀、愛微笑」主題書展，展出館藏相關圖書供師生借閱。主題書展專題講座則於 11 月 11 日下午 1:20~3:10 邀請到西藏旅行達人劉士銘先生，為高二師生演講主題「赤子之心闖世界」。10-12 月陸續辦理相關課程及講座。許慈玉老師「品飲食、談文學」--東坡肉（蘇軾文學）&提拉米蘇（義式文學—但丁神曲）、唐帥宇老師「玩轉篆刻」--品中國文字之美、胡惠玲老師「閱聽丹麥女孩」、黃翠瑩老師「科普走讀—屏科大」、陳美淋老師「分組合作閱讀學習」研習、鳳儀書院走讀、無米樂社區走讀等活動、卓茶茶老師「創意 4.0 策略」分享。

(六)國三 3 楊宸榮獲 105 年高雄市青年文學獎新詩組佳作，指導老師蔡孟莉老師。

(七)圖書館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完畢。

(八)本學期閱讀推動教師辦理事項：

1. 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於 8 月 30 日利用第五節空白課程於公發館進行。
2. 國一新生[認識圖書館]活動（9 月 6 日至 8 日）每班 1 節，利用英文課程，參觀圖書館。
3. 國二舊生「圖書館利用再教育」（9 月 8 日至 10 日）利用晨讀時間舉行。
4. 雙月主題書展「紙的世界」（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
5. 國二「讀報教育」（9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每班 1 節，利用班週會，主題為[歡喜來讀報]。
6. 鼓勵布置班級圖書角，提升班級讀書風氣，國一有 4 個班布置（國一 2 國一 4 國一 5 國一 6）；國二有 3 個班布置（國二 1 國二 2 國二 3）。
7. 國一「推動閱讀教師增能講座」（11 月 10 日），邀請台南市立光復國中戴榮霞老師蒞校演講：「閱讀策略融入各領域教學」。
8. 「好書大聲說」：每月一次，利用午餐時間，透過廣播向全校師生分享讀書

心得。

9. 國一「閱讀推動教師增能講座」課程:[有聲書導讀]研習活動(9月20日), 講師張玉華。
10. 國一有聲書(Doogy Poo)導讀(9月27日)利用第五節空白堂於各班教室進行。學習單回收率甚佳, 平均高達89%, 國一1和國一3甚至100%回收, 最低的班級也有73%回收率, 感謝國一班導群協助催收, 圖推老師批閱後發還各班可當作一次週記使用。
11. 製作「行動文學館」, 張貼有聲書(Doogy Poo)優秀學習單海報於國一公佈欄。
12. 教育部12個班級書箱, 每個書箱15本書, 供國一、二各班輪流借閱。截至第二次段考為止, 國一各班總借書量為224本, 國一5班借閱量79本, 為全年級之冠; 國二各班總借書量為49本, 班級書箱借閱率相當不理想, 有一班借書量甚至掛零, 已知會該班導師, 期末擬召集圖書股長會議, 加以檢討。
13. 國一「繪本閱讀推動教育」(12月19~20日), 每班利用1節英文課時間, 於圖書館進行繪本共讀課程。
14. 國一、二[愛樂講座](12月20日), 邀請海洋生物博物館科教組主任陳勇輝博士蒞校演講: 海洋生物名稱面面觀。
15. 辦理『樂閱讀·寫作趣』小作家徵文活動, 受理本校國、高中學生作品代為投稿國語日報「文藝版」和高市青年期刊。
16. 慶祝建校60週年「真人圖書館」及「一照片, 一故事」活動持續進行。

(九) 資訊網路媒體與資訊安全工作

1. 各處室辦理之活動於學校網站首頁橫幅圖片輪播, 即時製作更新。
2. LED看板(油小、校門口、舊郵局)內容之更新。LED偶有網路電源跳掉, 造成無法上傳資料情形, 與總務處密切注意。
3. 針對國一、二, 星期二第5、6節, 進行兩場宣導講座。9月6日國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宣導」、11月1日國一「資訊素養與媒體識讀講座」。
4. 針對國一、二, 星期二第5、6節, 進行兩場宣導講座。外聘。9月20日國一二「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
5. 協助本土教育網站之建置。
6. 學校網站弱點掃描9月11日、元月1日, 個資掃描9月24日。
7. 本校校園內學生於電腦教室上疑似使用到P2P行為之軟體, 導致資教中心進行停權24小時(機器進行判斷, 自動停權), 造成學校電腦教室及圖書館視聽電腦室無法使用, 師生權益受損。另有行政同仁疑似安裝不明軟體造成, 亦遭資教中心進行停權24小時(機器進行判斷, 自動停權), 亦儘速完成應變讓行政不致受影響。

8. 建議全校同仁即刻對自己之重要資料進行備份，以免遭遇類似網站釣魚方式入侵個人電腦，造成資料毀損或資料外洩問題（尤其是行政人員）。
- (十) 感謝家長會協助期刊認養活動，目前已有 14 份被認養。感謝羅世珍女士、李淳欣校友、方國英家長、王德治主任、林建成組長、陳容慧老師、陳長盛先生、陳徐雪嬌、巫孟珊老師、鄭涵方老師、謝隆欽老師、許瀚濃組長、張文凱老師、胡惠玲主任熱情認養 106 年期刊，嘉惠師生。
- (十一) 辦理其他推廣活動
1. 高、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高一新生於暑期輔導課每班排定 2 節，將於 8 月份實施。國一新生每班 1 節，於開學第 2 週配合空白課程實施。
 2. 開學第 1 週辦理志工培訓，1 月 9 日期末志工感恩聚會
 3. 12 月 30 日進行高、國一、二班會「好書分享」活動
 4. 不定期寄發電子報提供教職同仁參閱（如圖書館新書電子報、教育新知報、新聞教材雙週報等）
- (十二) 提醒大家：請注意還書期限，如寒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請提前歸還所借圖書，以免逾期受罰。

六、人事室

(一) 本學期教職員異動：

姓名	動態	職務	生效日期
黃玟瑾	回職復薪	國中英文教師	106.01.21
劉毓欣	離職	國中英文代理教師	106.01.21
朱彧瑩	回職復薪	高中英文教師	106.01.21
陳宜婷	離職	高中英文代理教師	106.01.21
李豔鴻	退休生效	國中國文教師	106.02.01
施清富	新進人員	國中國文代理教師	106.02.07
謝璧如	調職	主計室主任	106.02.18

(二)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 3 月 14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

依人事行政局 99.8.6 局給字第 0990063859 號函示，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補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另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即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三)健康檢查：

1. 本校 106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 26 個名額，請同仁踴躍申請，補助對象 40 歲以上(民國 6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教師、職員（不含軍訓教官、技工、工友），以每 2 年 1 次為限，每次最高補助 3,500 元為限（請於 11 月底完成）。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檢查完成後請檢附收據向人事室申請核銷。
2. 有關 2017~2019「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院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有關特約醫療院所及其提供之方案相關 資訊，請逕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網址：<https://eserver.dgpa.gov.tw>）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四)雲端差勤系統：

為使差假作業資訊化，本校參加「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本校預計導入時程 106 年 9 月 11 日~9 月 15 日（本時程暫訂，得依各校需求調整）。系統含簽到、退（依所在 IP 位置線上簽到退導入）及各種原先紙本申請流程轉換為電子表單流程，線上申請、主管於線上批核。以無紙化方式取代紙本作業，並完整即時性資訊。

(五)新春歲末聯誼：

106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00 辦理新春聯誼摸彩、餐敘、慶生、歡送退休人員，請同仁踴躍參加。

(六)寒假返校進修：

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為教師寒假返校進修日，未能到校同仁，請依規定請假，人事室並負責簽到退。

(七)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公教員工 105 年年終工作獎金，訂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發放。

(八) 106 學年度介聘需求教師調查案，經調查結果無人提出申請，依本校研擬之

申請參加介聘流程，來函調查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市內教師介聘、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逕行簽結不同意委託。

(九)有關本校辦理2日以上(含2日)之校外教學等活動而需照顧學生外宿，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如何補休乙案，經105年11月14日上105學年上學期第6次行政會報決議：每天以6小時之補休為限，由業管處室依執行職務事實覈實認定。

(十)106年文康活動擬議辦理情形：人事室以電子郵件置雲端硬碟表單請同仁填寫結果，調查結果為人事室規劃106年文康活動重要參據，辦理情形如下：文康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額度：發放慶生禮券500元及兩次聯誼餐敘700元(每學期期末6/30、1/19)。慶生禮券種類：全聯福利中心。

(十一)法令宣導：

1. 公保部建置完成「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被保險人網路作業功能，本系統得查詢個人公保資料或試算各項給付，請參加公教保險人員(公務人員及教師)踴躍使用。
2. 105年8月26日公布施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略以：茲為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並為維護教師尊嚴，避免少數人員於寒暑假復職又申請於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在兼顧學生受教權、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課)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修正第五條、第六條。
3. 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本案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係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導師職責加重事由進行調整(由2000元調整至3000元)，調整後與國民中小學導師職務加給數額一致。
4. 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63825號函核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5. 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包括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等必須完成之課程10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以及其他與業務相關之課程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
6. 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自106年1月1日生效(106年春節即一體適用於所有新退或已退人員)：退休公教人員支

(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

7. 7.105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自 105 年 6 月 10 日施行，該修正要點為將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有關退休(職、伍)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及採計上限規定，提升至「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規範，仍以不超過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35 年)為限。
8. 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16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41705 號函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

七、主計室

(一)本校 105 會計年度預算執行已於 105/12/31 結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附屬單位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名稱	預算數	實支(收)數	執行比率%	備註
收入	143,789,000	147,818,043	102.80%	年度中增加補助
學雜費收入	5,378,000	6,033,850		
建教合作收入	170,000	779,192		
推廣教育收入	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6,768,000	126,768,000		
其他補助收入	6,122,000	6,964,995		
雜項業務收入	4,414,000	5,206,974		
利息收入	307,000	312,76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97,000	938,111		
受贈收入	0	342,401		風災整修捐款
違規罰款收入	0	395,522		廁所整修工程逾期
雜項收入	33,000	76,231		
支出	157,227,000	160,793,079	102.27%	年度中增加補助，支出相對增加
用人費用	128,756,000	129,547,974		
業務費	14,175,000	15,408,67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005,000	15,311,43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91,000	525,000		
本期餘絀	-13,438,000	-12,975,03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175,000	5,145,474	99.43%	年中補助 3,235,708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核給 1,565,066
機械設備	2,936,284	2,906,758		營運資金 344,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6,556	626,556		
雜項設備	1,612,160	1,612,160		
其他	7,299,000	4,976,724	68.18%	
無形資產	299,000	328,600		
遞延借項	7,000,000	4,648,124		公設館施工中未付

(二)107 會計年度(107.01~107.12)概算已在籌編，請將需求向所屬處室主任提出。

(三)業務宣導：

1. 主(會)計人員辦理審查旅費向以書面審核為主，故浮報旅費被檢舉，絕不能以業經會計人員審核同意報支而卸責。爰請加強宣導差旅費報支，出差人應本誠信原則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請。(105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050147547 號)
2. 採購公物，請勿使用個人會員卡及信用卡，避免不正利益等。
3.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4. 向學生收費請依規定作業，存入公帳及學生收費委員會通過，例如：部分學負擔，避免帳外帳。

九、國中部

項次	重點工作	具體作為	檢討改進說明
壹	招生宣導	1.105.11.08 莒光國小 6 年級，6 個班集合式宣導。 2. 製作英文簡介文宣、更新英文網頁。 3. 參加高雄市教育局高中職學校網路招生博覽會。	1. 感謝胡惠玲主任宣講。
貳	國際教育	1.105 學年度 2 位國際學生，來自：德國、荷蘭 (1)段考期間到加昌國小進行文化交流志工服務。 2.105 年 12 月 9 日紐西蘭結姊妹校 Waihi College 2 位學生蒞校與高一甲己班、高二甲己班進行互動交流。	1. 安排於高一甲、高二甲適應良好，與師生互動良好。感謝陳梅欣、翁嘉孜兩位導師。

		3. 105 年 12 月 14 日北京石油附中 35 名師生蒞校參訪，安排物理光學繞射實驗課程、余光中詩園導覽，與國二 2、高二己兩班同學進行音樂交流。	3. 感謝林麟杰實習老師、訓育組陳美淋組長、陳泱璇老師、王蕙瑜老師擔任課程。
參	專案計畫	<p>1. 高中優質化:依第三期程第一年計畫內容執行。推薦國文科參加創新課程設計競賽。</p> <p>2. 高中均質化:依計畫內容執行。</p> <p>3. 三期高瞻計畫:依計畫內容執行。 106.01.08 推薦 40 名學生到嘉義高中參加 2017 高瞻專題聯合成果競賽。 106.03.17~22 日到日本神奈川參加專題競賽。</p> <p>4. 原文微積分數位閱讀計畫:依計畫內容執行。高三下繁星推薦申請金榜生，開 ABC 三班，由唐帥宇、陳家全、范慈欣三老師任課。</p> <p>5.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依計畫內容執行。</p> <p>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p>	<p>1. 國文科社群榮獲優等獎肯定。</p> <p>3. 105.12.15 核定通過。 榮獲 12 件金牌獎、2 件銀牌獎，感謝黃翠瑩、廖純姿、林芳宇、馬準彥、王德治、蔡瑞津、林澤愷、翁孟倫等老師指導。</p> <p>4. 105.12.28 核定通過。 榮獲 105 年夥伴學校優等獎</p> <p>5. 改為「精緻教專網」系統線上作業 推薦教學檔案 7 件、教學觀察記錄 1 件、教師社群 2 件，全數獲獎，大滿貫。</p> <p>6. 105.12.28 國教署核定 專任助理 2/1 到職</p>
肆	國中部事項	1. 105 年 10 月補救教學訪視	<p>1. 強化教師運用科技評量平台資源</p> <p>2. 依訪視意見修正再執行。</p>

十、秘書室

(一) 高雄市油小及國光聯合校友會，105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會員大會，並順利選出張其瑞先生(民國 62 年 7 月國光代用國中第三屆畢業)擔任第一屆理事長，任期兩年，自 106.01.01 至 107.12.31。

(二) 本校將於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 09:20 至 16:30 接受教育部 106 年上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屆時將有 11 位評鑑委員蒞校訪視；過程當中 13:00~

13:45 先與教職員及家長訪談，13:45~14:30 再與學生訪談，名單上午由委員勾選之後將另行告知。

(三)國教署長宣導事項。(詳如附件)

捌、提案討論

一、修訂本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本校「考試規則」。

(二) 條文修正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除攜帶考試必備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有電子計算機之手錶考試時不可配帶，書包等其他物件應放置教室外或監考老師指定之地點， 違反本項規則依校規處分。	第三條 學生除攜帶考試必備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有電子計算機之手錶考試時不可配帶，書包等其他物件應放置教室外或監考老師指定之地點。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通過後置入教務處網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106 學年度本校高一新生續成立「高瞻班」、「人文社會班」辦理甄選，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 本校高瞻團隊教師及高瞻班學生在校內外相關科學競賽每年均獲佳績，深獲社區人士及家長肯定。

(二)本校人文社會班自104學年設立，在各位老師辛勤努力付出及母大學資源提供下，課程發展欲趨成熟，頗獲同學喜愛。

(三)高瞻班、人文社會班完全為本校自辦特色課程，提供科學領域性向及人文領域性向同學更多學習的空間，擴展自己的視野。

(四)通過續辦後，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甄選辦法並召開家長說明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 依據 105/10/11 性平教育訪視委員建議。

(二) 依據教育部 105/11/30 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辦理。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為發展學生群育，身心均衡發展，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充實生活知能，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並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修改本校場地借用辦法，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本校體育館場地借用增加收費項目，參閱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修正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六、進修期限，詳如說明，請提討論。

(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經 100 年 6 月 30 校務會議通訂定通過，並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二)考量教師實際需求，有關碩博士得申請公假期限擬酌予延長 1 年，故建請修正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六、進修期限：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得申請公假期限為博士學位最高 5 年、碩士學位最高 3 年	得申請公假期限為博士學位最高 4 年、碩士學位最高 2 年

(三)併附修正後要點全文，供參考。

決議：無異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0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94.03.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校名改制)

98.01.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99.01.09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104 年 0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十六條

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五、十六條

106 年 0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八條

- 一、應考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進場，遲到十分鐘不准進場。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出場，上課時間舉行之隨堂考試，不到下課時間，不得出場。
- 二、學生應按編定之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座位。
- 三、學生除攜帶考試必備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其他物品包含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書包等其他物件應放置教室外或監考老師指定之地點，違反本項規則依校規處分。
- 四、試題如有印製不清，應先舉手請示，經監考老師或巡堂人員允許後，始准發言。
- 五、試卷不准攜出試場。
- 六、先將試卷(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填寫清楚再行答題，身分資料填寫有誤扣該考試科目5分。
- 七、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限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違反本項規則扣該考試科目5分。
- 八、考生不得自行攜帶計算紙進場。
- 九、考畢交卷應即離場，不得逗留或在附近觀望喧嘩。
- 十、繳卷時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考場未及時攜出者，要等考畢才准入場收拾。
- 十一、考試時間已到，不論已否答畢，應即交卷出場，違者考卷作廢。
- 十二、考生如有下列舞弊行為，得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並立即停止其參加該項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
 1. 交頭接耳，隨便講話，出聲朗讀者。
 2. 擅自移動座位者。
 3. 擾亂試場秩序者，逗留試場附近高聲談論者。
 4. 不聽從監考老師一切臨時規定者。
 5.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6. 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試卷故意給他人看者。
 7.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者。
 8. 在課桌或牆壁等處預先寫與考試有關之資料，企圖作弊者。
 9. 夾帶小抄或偷看書籍簿本者。
 10. 不按時繳卷或將試卷攜出場外者。
 11. 考試時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
 12. 其他舞弊之情事。

- 十三、一學期內為違犯考試規則，經處分之學生，如有再犯者，加倍處分。
- 十四、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事件非請假者(如喪、公、病假)請依規定向學務處請假，並知會教務處，補考事宜請依本校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第參項學業成績之考查第九條規定辦理。
- 十五、段考期間學生應穿著制服或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已印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到場應試，否則記警告乙次。
- 十六、補考學生須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已印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到場應試，未帶前列證件者得參加考試，但須於該科補考時間結束前將相關證件送達教室予監考老師核符，否則已答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七、本辦法適用於校內之各項考試。
- 十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防治規定

94.10.11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94.10.17 教五字第 0940035784 號准予備查
100.06.07 性平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
101.07.06 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3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但並非屬於性騷擾的行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七)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八)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本防治**準則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四、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課程。

五、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六、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輔導室學務處**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申請/檢舉調查之收件窗口、電話與 e-mail：

學務處生輔組、tb16@nsysu.kksh.kh.edu 電話：(07)3012365、(07)3603600~303

八、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師生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述相關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九、學校應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上級機關通報，學務處應循校安系統向**本市教育局國教署**通報；輔導室應打**一一三電話**、**向關懷e起來網站**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以書面通報**本市教育局第五科及高雄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聯繫召開性平會、通知輔導室，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

另本校教育人員亦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通知學務處。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

倘申請人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受理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倘申請或檢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市教育局國教署**申請調查之。

十一、**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學校學務處提出：

- 1.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學之單位或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 2.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 3.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四)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十二、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二)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三)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四)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由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十五二十一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八)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一)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三)通報權責分工：
- 1.性平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報告→召開第2、3…次會議*移請教評會*檢討性別安全空間。
 - 2.輔導室—負責人輔導主任，協助學生及家長至專業心理師進行專業輔導並邀蹤，對於

學生班級以及全體師生進行諮商輔導。

3. **總務處**—負責人總務主任，提供本次調查程序所需資源（場地、茶水、便當、錄音器材等），檢視改進校園性別安全空間。
 4. **教務處**—負責人教務主任，因應本次重大事件調整課程規劃，加入性別、身體自主課程，加強學生自我身體保護意識。
 5. **學務處**—負責人學務主任，彈性調整被害學生因需至醫院就診之請假認定。
 6. **人事室**—負責人人事主任，提供相關教師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人事法令。
- (十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五)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輔導室秘書**申復。
- (十六)**學務處輔導室秘書**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十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 (十八)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十九)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 (二一)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並得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二)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三)本校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二四)輔導室學務處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二十六~~^{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並依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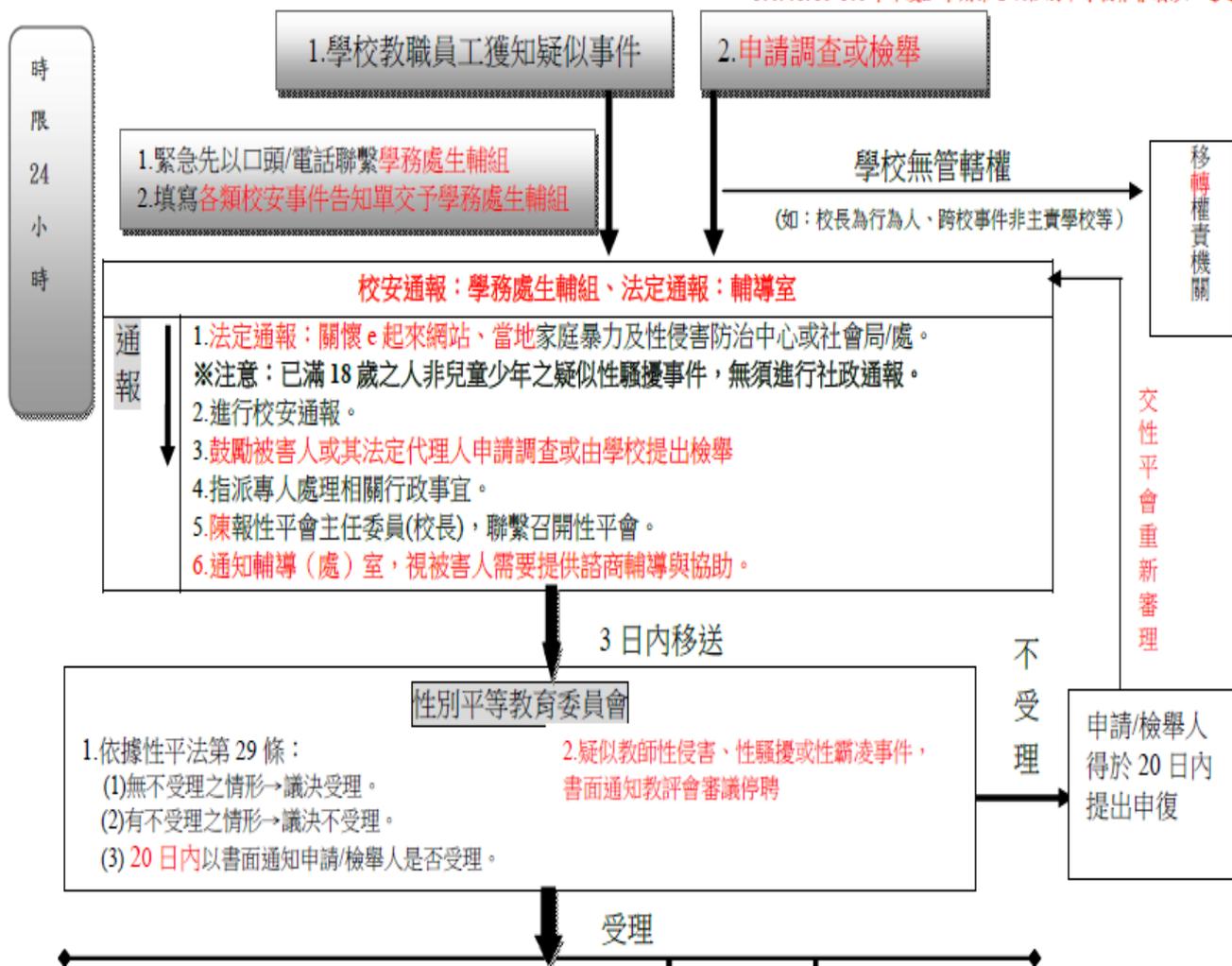
(二五)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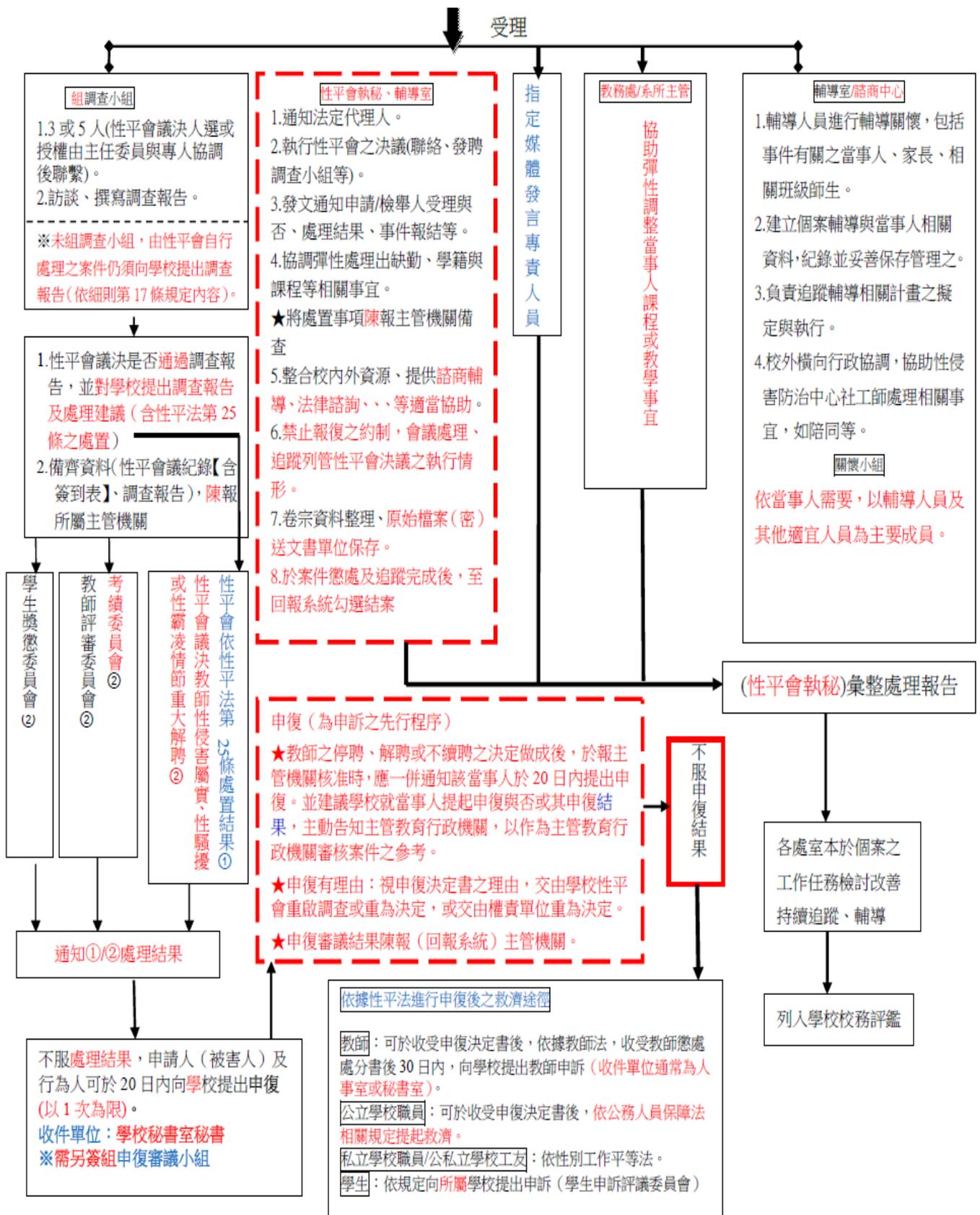
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本防治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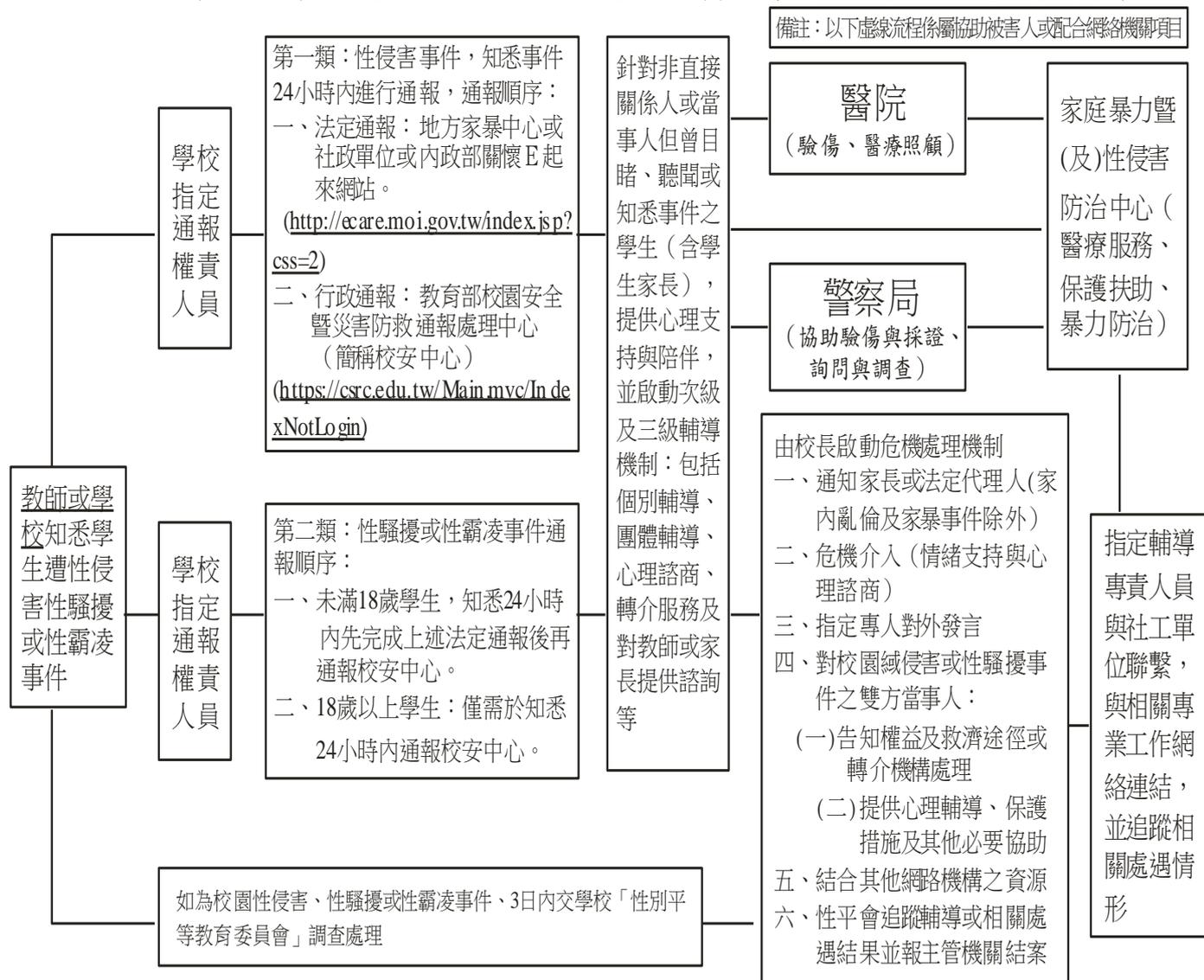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106.01.13 105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105年10月31日行政會報通過

106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發展學生群育，身心均衡發展，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充實生活知能，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並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貳、社團性質：

- 一、適合本校教育方針，促進教學效能之學術性社團。
- 二、增進身心健康，增進生活知能之才藝性社團。
- 三、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之體育性社團。
- 四、服務社會大眾，提高服務精神之服務性社團。

參、參加對象及活動時間：

- 一、高國中部~~一、二、三年級~~學生依興趣、意願及專長填選參加之社團。
- 二、社團活動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實施。

肆、籌組社團之申請程序：

- 一、須經本校學生十五人以上發起、簽名連署(發起人需為成立社團後當然社員)，並應先擇定活動場地後，始得成立籌備會進行籌備。
- 二、前項手續完備後向社團活動組申請成立，領取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如附件。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 三、請詳實填寫申請表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徵求社員辦法，一併送社團活動組核辦。社團活動組評估宜於成立，即簽請學務主任轉呈校長核准後，方得成立社團。
- 四、聘請社團指導老師，以校內具專長教師為原則，並應事先徵得教師及學校同意，或請學校遴聘。

伍、社團成立核准依據：

- 一、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須有教育上之價值。
- 二、學生成立社團，需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 三、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其宗旨與活動內容不得與現有社團雷同。
- 四、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應事先考慮活動場地，經費負擔以及指導老師等條件。

陸、社團組織與職掌：

一、社團指導人員資格：

- (一) 每個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乙名，指導人員以聘請校內教師為原則，如校內無適當人選，得經學校核准後聘校外人士擔任，**並提供人事室透過(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檢核。**

指導老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 社團指導人員任期為半年，於學期開始時頒發聘書。
- (三) 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指導人員列席指導。
- (四) 社團指導人員需為成年人且不得聘請高中在學學生擔任。
- (五) 社團指導人員應於每次社團活動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並作為學務處與社團溝通之橋樑。

二、社團各股職掌：

(一) 社長：

- 1、每一社團應設社長乙名在社團指導人員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 2、社長交接時，原社長應備妥該社之財務帳冊、器材設備交接，並完成交接。

(二) 副社長：

每一社團應設副社長乙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三) 文書組：

- 1、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
- 2、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工作。
- 3、社團活動紀錄本及社員名冊之建檔。
- 4、負責社團活動海報以及文宣之製作。
- 5、負責社團招生工作的企劃與執行。

(四) 總務組：

- 1、管理本社之所有帳目。
- 2、保管本社之社產。
- 3、活動補助經費之申請、核銷。
- 4、經費之結算及帳目之定期公佈。

(五) 活動組：

- 1、負責社團活動之籌畫、執行。
- 2、活動時間、秩序之控制及場地借用事宜之接洽。
- 3、團康活動之帶領。

(六) 資訊組：

- 1、負責社團網頁之製作、社團資料電腦化。

(七) 公關組：

- 1、與本校、外校社團間各項事宜之聯繫。
- 2、邀請卡、公關函及社團對外資料之事宜。

柒、活動經費來源與運用：

一、學生社團經費由社員共同負擔，每學期收費不得超過 200 元，~~非經准許~~不得向校外募捐，或接受校外團體之補助。

二、學生社團經費應交由總務組長經管，並詳列收支帳目，每學期末向社員公布收支，並

送社團活動組查核。

捌、社團負責人應具備條件：

- 一、高中部：高中同學，未曾受小過以上之處分（含小過）。
國中部：國中同學，未曾受小過以上之處分（含小過）。
- 二、每一學生只得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或兼任兩個以下社團組織相關職務。
- 三、各社團負責人因故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繼續擔任，由副社長先行代理，並於一個月內另行改選，不受章程上任期之限制。
- 四、各社團負責人非因不得已緣故無法圓滿任職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玖、借用場地物品規定：

- 一、社團借用學校場地，事前應填寫「學生社團借用場地暨物品申請單」報請社團活動組向有關單位洽借，用後必須負責清掃，將桌椅等各項物品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燈。
- 二、向學校借用之公用物品，需檢具清單，經社團活動組登記核准後始得借用，並出具借單，用畢應歸還。
- 三、公用物品借用期限為三日，如有特殊理由，得酌予申請延長。
- 四、借用物品若有遺失或損壞，借用人應照價賠償。逾期不還或損壞不賠償者，停止其借用權力，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拾、社團活動之管理：

- 一、各社團應按照其社團性質舉辦各項活動，以學術研究、康樂、服務、技能等為限。
- 二、各社團活動應在校內舉行，除有必要並經學校核准外，不得借用校外場地，更不得假藉學校名義在外活動。
- 三、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前兩週向社團活動組辦理活動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時間地點若有變更時，須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
- 四、舉辦各項活動或會議，非經學校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如須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作學術演講，應事前報請學校核准。
- 五、本校學生及社團，不得自行舉辦勸募活動。
- 六、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須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接洽或聯絡時，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 七、學生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須填寫社團活動記錄簿，連同辦理情形做成書面報告，另檢具照片等有關資料文件於期末送交社團活動組核備。
- 八、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事前應周詳規劃並充分準備，對於團體秩序與安全之維護，應特別注意，服務工作尤須週到。
- 九、社團活動使用圖文影音、出版物或印刷文件(包括節目單、播放影音片帶、入場券、說明書、簡報等)於使用、繕寫前一週，應檢具原稿送請社團活動組審核後方能付梓。學術性刊物應由指導老師輔導出刊。所有圖文影音及文字資料，不得違犯著作權法規定任意引用或未經原著作者同意予以引用。
- 十、社團之公告、啟事、海報等事前應送交社團活動組核章，並張貼於規定地點內，逾時應自行取下。

十一、各社團活動或出版刊物、文章等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踰越法令及校規之範圍。
- (二) 違反國策之言論。
- (三) 批評師長之言論。
- (四) 對同學作人身攻擊。

十二、學務處因事實需要，召開社團負責人會議，商討有關社團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未經准假，不得缺席，否則以曠課論。

十三、社團活動視同正課，指導人員應予點名，不得無故缺席；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拾壹、自辦活動規範：

學生社團若計畫辦理校外活動或社團活動時間外的其他活動，應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依本校活動申請辦理。

一、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

- (一) 社團活動(旅遊)申請表：該文件隨行指導(帶隊)老師需簽名確認。
- (二) 參與學生名冊。
- (三) 詳細活動計(企)畫書。
- (四) 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偽造家長簽名)，該位同學則除取消該次活動外，學校得停止該社社團活動3個月。
- (五) 視活動類型需要辦理場地租借、保險及租車事宜等文件。

二、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三、社團辦理活動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若該活動為跨校辦理，則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限。

四、社團辦理活動後，需於一週內填具活動報告表並送交社團活動組備查。

五、段考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活動。

六、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或國家政策提供各項表演或展示，以增進社譽和校譽。

七、學生社團活動均採取公開方式進行，不得有秘密活動或集會。

拾貳、獎勵：

社團於學期末由評鑑小組評定後，優良社團社團幹部由學務處依表現統一敘獎。

社團或有關人員，具有下列各項優良事蹟者，得給予社團或個人適當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者。
- 二、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三、增進校譽，樹立優良校風者。
- 四、發揚固有文化。著有成效者。
- 五、熱心公益，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 六、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表現者。
- 七、參與社團活動，對校內、對校外有優良表現者，除由社團指導人員給予獎勵外，記功嘉獎或特別加分之方式予以獎勵。

拾參、懲 誡：

學生社團或有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學務處視情節之輕重逕行懲誡，或簽請校長註銷社團登記，並處分其負責人。

- 一、違反國策。
- 二、違反政府有關法令。
- 三、違反本校章則。
- 四、干預本校行政。
- 五、在社團中秘密結社。
- 六、妨害公共安全。
- 七、損壞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大者。

拾肆、社團解散

- 一、社員人數十五人以下解散。

拾伍、社團異動

- 一、各社團於學年初及新生訓練辦理招收新社員。
- 二、各社團應於每學年結束前舉行幹部改選工作，並在學務處輔導下，辦理新舊負責人移交手續。
- 三、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記錄等各項文件，妥適保存列入移交。

拾陸、社團評鑑：

- 一、每學年結束前實施社團評鑑，評鑑內容包括組織、活動、社務、成果表現及校務管理。

第一條	宗旨：為考核本校學生社團之活動績效，健全社團活動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對象：凡依本校學務處訓育活動組核准成立之社團。	
第三條	固定評鑑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後。 不定時評鑑時間：每週社團活動時間。	
第四條	固定評鑑項目：評鑑項目共分四大項，項目與配分如下：	
	一、	社團組織（20%）
		（一）社員名冊、幹部名單（10%）
		（二）社員招收及訓練情形、幹部改選與交接資料（10%）
	二、	社團活動（20%）
		（一）年度活動計畫 （含課堂活動設計、社團成果展計畫、迎新送舊活動計畫） （10%）
		（二）活動紀錄、活動成果報告與檢討（10%）
	三、	社團財務（20%）
		（一）社團經費收支記錄（10%）
		（二）社團設施與設備明細、購買與維修記錄（10%）
	四、	其它項目（10%）
		（一）參與校方各項活動情形（5%）
	（二）參與校際性活動情形（5%）	
	不定時評鑑項目：評鑑項目共分三大項，項目與配分如下：	

	一、	社員參與活動情形、社長集合情況（10%）
	二、	社團活動紀錄本記錄情形（10%）
	三、	社員上課出、缺席狀況，及秩序整潔維護情形（10%）
第五條	評鑑方式：	
	一、	本校各學生社團有參加社團評鑑之義務。若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予以停社處分。
	二、	學生社團接受固定評鑑。各社團應依社團活動組公布評鑑時間與地點，準備各項資料，並指定專人簡報，接受評鑑。
	三、	不定時評鑑由社團活動組長及評鑑小組，於社團活動時間不定時至各社團活動地點進行抽查評鑑。
	四、	無法參加固定評鑑之社團應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將資料備妥於評鑑日一週前送至捨團活動組審核。審核不通過者，仍應參加評鑑。
	五、	社團評鑑由評鑑小組依本辦法規定之評鑑項目評審之。
第六條	評鑑小組：	
	一、	評鑑小組由社團活動組邀請熟悉社團活動之本校教職員與學聯會代表組成，學務主任、社團活動組長為評鑑小組當然委員，學務主任於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
	二、	評鑑小組由社團活動組長於固定評鑑日兩週前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評鑑小組成員包含：校長、學務主任、社團活動組長、國中部導師代表、高中部導師代表、學聯會會長等六人。
第七條	獎懲：	
	一、	國、高中各取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但若情形特殊，得以從缺。 <u>第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幹部小功乙支；</u> <u>第二名發給獎狀乙紙，幹部嘉獎二次；</u> <u>第三名發給獎狀乙紙，幹部嘉獎乙次。</u>
	二、	社團之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予以停社處分。
	三、	績優社團有優先申請補助及採購社團器材之權利，並得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績優社團評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二、社團成果展設動態表演、靜態成果展示。

三、評鑑由評鑑小組及社團活動組進行評分。

四、依評鑑得分結果，高國中各取績優社團若干名，頒發獎狀及全部社員予以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五、其它詳細內容，依照社團評鑑辦法規定，另行公布。

拾柒、社團行文程序：

社團向學校申請或報告，應經由社團活動組辦理，不得越級逕陳，否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活動。

拾捌、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呈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名稱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學藝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性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性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性
成立宗旨			
活動方式 (含例行課程進行方式、需用器材、學年特殊活動等)			
社團活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社團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團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費來源	一、社費：每人_____元 二、 三、		
指導老師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input type="checkbox"/>校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外聘 </div> <div>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div> </div>		
負責人 (社團成立後第一學期之社長)	高國中部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社團活動組長		學務主任	

課程計畫	社團活動次數	課程名稱	備註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各社團皆應推舉之幹部，每項應置一人：社長、副社長、總務股長】
 【各社團可依實際需求自行選擇推舉或否之幹部選項，每項限置一人：文書股長、公關股長、活動股長、

幹部名稱	職掌
社長	
副社長	
總務股長	

各幹部職掌
 (請說明各欲
 推舉幹部負責
 之工作職掌)

【社團成立申請連署人簽名資料】

注意事項：1. 凡簽名連署者，於社團成立後之第一學期須加入成為社員，否則請勿簽名！

2. 連署之學生人數須達 15 人方可成立社團。

編號	簽名	年級/班級	座號	學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社團成立申請連署人簽名資料】

注意事項：1. 凡簽名連署者，於社團成立後之第一學期須加入成為社員，否則請勿簽名！

2. 連署之學生人數須達 15 人方可成立社團。

編號	簽 名	年級/班級	座號	學號	聯絡電話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94.3.3 行政會報通過、95.5.18 行政會報修正
95.6.1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中(總)字第 0950572459 號函備查
98.4.9 97 學年下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正
98.11.11 98 學年上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06.30 102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1.20 10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30 10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台參字第 0930128542A 號修正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020124448A 令修正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辦理。

二、為有效運用本校校舍與場地設施，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以促進公共利用效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提供使用之場地，包括國光館及體育館會議室、公設館演奏廳、八德館演講廳、電腦教室(含 GIS)、專科教室、普通教室、體育館、足球場、排球場、籃球場、手球場、及其他適合提供之場地。

四、申請提供使用程序：

- (一) 提供校外各機關團體使用時，請先向有關單位申請核准後，於二週前填具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校長核准後使用。
 - (二) 本校各學生社團等使用時，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書送學務處核轉，再送總務處經校長核准後，方可使用（必須至少一位校內教師在場指導）。
 - (三) 活動系由本校主辦且經核准者，不適用本作業之收費及申請標準。
- 五、申請後而自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預訂金及各項費用概不退還。但本校若有特殊之需要，必須使用時，則通知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六、申請核准使用者，如遇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校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

七、使用時間，共分為下列三個時段：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至五時
3. 晚間：六時至十時。

八、提供使用範圍：

- (一) 以公益目的為優先，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師生安全原則下，同意集會或活動之舉辦。
- (二) 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會長、副會長直系親屬之喜宴慶典。
- (三) 政黨活動一律不予提供使用，以維行政中立。

九、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通知停止使用，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法律或命令者
- (二) 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之善良風俗者。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活動內容有安全顧慮或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經本校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 (五)活動內容造成校方管理困難者。
- 十、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不得影響本校各項教學，並保持校區安全。
 - (二)一切佈置，事先應徵得本校總務處之同意。
 - (三)不得任意打釘或張貼標語。
- 十一、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扣除所需費用後酌予退還：
- (一)使用完畢，場地必須回復原狀。宴會聚餐，由使用人負責完成場地清理，並將所有垃圾帶離校區。
 - (二)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負修理復原，並由本校估價核定，不得異議。
- 十二、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十三、辦理非商業性質之文教活動，經校長核定酌予折扣。
- 十四、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單位：元

場地	每時段 場地使用費(元)	使用冷氣 加收	使用照明 加收	保證金	備 註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3500	12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80 人
國光館五樓會議室	6000	14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150 人
體育館一樓會議室	1200	800		3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100 人
公設館二樓演奏廳	5500	14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250 人
八德館六樓演講廳	7000	4700		5000	已含及照明，約可容納 290 人
電腦教室(含 GIS)	6000			5000	已含冷氣及照明，約可容納 50 人
普通教室	500	400	100	2000	約可容納 40 人，使用單槍加收 300 元
專科教室	1200	700	100	3000	約可容納 40 人
體育館	6000	5500	1400	5000	
體育館乒乓球室	3000		600	3000	
足球場	4000		1400	5000	
室外籃球場	1000(一面)		1100	3000	
室外手球場	1000(一面)		1100	3000	
室外廣場	500(一面)			2000	只提供日間使用，不包括運動場地

備註：

- 1.以上費用為每時段收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時段，超過 4 小時依比例計費。
- 2.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3.體育館照明表列收費以水銀燈為主，加開白熱燈加收 1200 元。
- 4.專科教室包括：公設館音樂教室、八德館各科專科教室、體育館生活科技、美術、童軍及表演藝術教室。
- 5.校內教學活動使用普通教室，冷氣收費每小時 60 元，照明每時段 100 元。
- 6.足球場因有長期借用單位，其照明使用費用，以實支實付，每度電費 14 元（含變電器的功率）來收取。
- 7.各會場若有用餐需求請務必則行將廚餘及垃圾帶走，違反規定則扣除保證金 ~~1000元~~，用以支付或酌收清潔所需費用 ~~1000元~~。
- 8.本校僅提供場地租借、不含場地內之設備（如垃圾袋、音響、電器用品）。
- 9.體育館租借以體育運動為主，借用單位若需單槍、廣播音響等請自備。
- 10.體育館租借使用若需移動籃球架，將增收「移動籃球架地板保養費用」2000 元。
- 11.使用場地人數，若超過 1000 人，每個時段，增收水費 5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六點

-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在職進修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進修條件：
 - (一)教師申請在職進修須與本職教學或業務相關。
 - (二)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於本校實際服務滿一年以上（自進修之學年度起算），留職停薪及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三)教師申請部分時間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預算編制教師名額百分之五為限，超過時以進修碩士為優先，並依年資績效積分（附件一）排定優先順序。
 - (四)參加公餘時間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 五、進修程序：
 - (一)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前，應先檢附考試簡章影本，簽經單位主管同意，並會請教務處、人事室審核，陳校長核可後，始得報考。
 - (二)考取後應即檢附錄取通知書向人事室提出在職進修申請，若一學年度新增進修人數超過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之名額限制時，依年資績效積分排定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進修之優先順序。
- 六、進修期限
 -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週最高酌給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得申請公假期限為博士學位最高**5**年、碩士學位最高**3**年。。
 -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三)本校教師進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 七、進修人員之義務：
 - (一)教師以部份辦公時間或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
 - (二)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應於申請時填具承諾書（附件二），承諾履行服務之義務，如因業務或教學需要，應依規定返校處理，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本校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專業需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應填具承諾書，俟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三)留職停薪進修申請復薪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辦理，逾期經本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八、經費補助：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不予補助；公餘時間進修者視學校每年經費編列概況再決定是否補助。

九、本校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與本職教學或業務相關進修（研習）達十八小時。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轉達署長觀點與理念提供參考 106.01.11

- 一、以傾聽、同理、行動作為服務的基礎，協助解決學校與教育相關問題。
- 二、要求依基本行政程序辦理公務，如經費按時程完成撥付，與經費預算之進度管控。
- 三、注重行政倫理，長官合法指示的教育政策，就全力設法協助規劃配套措施，執行貫徹長官政策，即是盡職，也是權責相稱。
- 四、辦理各項作業與活動，要給予合理時間；發現困難，要給予協助；為解決困難，要給予彈性。
- 五、重大的工作與活動，不能只交與承辦同仁一人獨自承擔辦理，即認為交辦完事。應當由校長主任組長承辦同仁組成工作團隊，或任務小組，共同關注，隨時瞭解控管進度，碰到問題立即由團隊共同思考解決。
- 六、謹慎處理公事。以戒慎恐懼、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態謹慎行事。
- 七、辦教育工作，不能因為省小錢，造成大的困擾。寧願現在辛苦些找好經費，審慎投入管理，注重效率品質，俾達成預定成果及優質教育目標。

請學校加強宣導和落實之參考事項 106.01.11

- 一、配合十二年國教 107 課綱之宣導研習與先期作業規劃工作。
- 二、加強重視學校各項防止學生墜落之安全措施：走廊及頂樓女兒牆、欄杆之足夠高度，樓梯間之防墜安全網。特教學校之走廊隱形鐵窗或防墜護網，樓梯階梯之防滑止滑條等。
- 三、強調實驗室、實習工廠、農場等之安全管理，確實做好學生實驗和實習時之安全規範要求。
- 四、消防安全之定期檢查與更新，滅火器是否在使用之安全期限內。防震防火之安全逃生演練，按規定確實實施。
- 五、屋頂排水是否被阻塞？校內外排水溝是否暢通？
- 六、廁所整修得宜，打掃衛生清潔。求救鈴逐年分批裝設。
- 七、年度經費預算均能按進度順利執行，並能逐月控管。

- 八、校樹是否適時且適當修剪（約3年修一次）。新種樹木以本地區較有價值之原生樹種，且不產生其他困擾者為優。
- 九、校園內不要有雜草叢生之死角。甚至於學校圍牆外行人道之樹木雜草一樣要關注，請應負責單位協助修剪整理，或在相關單位同意及學校行有餘裕下加以整理，以維護安全與整潔。
- 十、特別加強關心弱勢族群學生之基本生活、學習、情緒、家庭、人際關係等之輔導與協助。
- 十一、加強及時完成學校設施設備破損之維修及復原時效，或至少訂有完成時間表。
- 十二、特別加強學生之身心狀況之認知與輔導，落實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解決學業、感情、人際交往、家庭等之困惑，朝向身心健康成長。
- 十三、請學校重視預防危機、風險管理之內控機制，提升敏銳知覺，及加強迅速有效因應之危機處理運作。
- 十四、請加強寒假及春節期間校園安全維護之具體措施。
- 十五、請特別加強校園法定疾病及流行性病毒之感染防制。強調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健康管理之教育宣導工作。
- 十六、請重視學生公開表演活動之教育性意義，實施計畫審核時有關內容宜避免爭議性議題，或違背法令規章、倫理道德、公序良俗，或違反基本人性尊嚴與人文關懷。

校外教學課務處理方式說明

106年以後的作法 1/2

改變原因：

105年11月30日國教署來電告知：

接獲本校教師投訴：本校校外教學課務處理不合法。

經向國教署說明來龍去脈之後，署方表示：本校做法雖合情合理，但是既然校方是決定課務自理，行政端就不要再出面通知留校教師去分擔帶隊教師所遺課務/監考。

106年以後的作法 2/2

依法令行政：

調課/調監考分散至同一學期其他兩次段考。

(一)校外教學帶隊教師因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

...

(四)教師請假期間如有超時授課鐘點者，其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若已先行調課，則不扣